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低效资产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黄杰先生提议，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的油气资源开采、LNG 接收站运营两大主业的发展战略，剥离和盘活存量低效资产，提高存量低效资产的处置效率，达到快速回笼资金解决公司支付员工薪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正常运营所需资金的目的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对部分非主业、低效存量资产进行处置，本次授权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处置的资产范围限定为公司油气资源开采和 LNG 接收站运营两大主业资产以外的长期亏损资产；

2、单项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（含 300 万元）资产处置项目，由经营管理层决定；单项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项目，仍须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3、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本次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。

非独立董事林大涓先生投弃权票，理由为：对该项资产处置市场价格不了解，

该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财务报表，资产减值 3,500 万元理由不清楚。

非独立董事孔鑫明先生投弃权票，理由为：因资产情况不了解，无法判断，故投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